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孝金先生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内容。张孝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5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。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